

#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家長教師會

## 常務委員會選舉指引

### 1. 選舉秘書及選舉主任

- 1.1 家長教師會秘書擔任選舉秘書，負責統籌常務委員會選舉事宜。
- 1.2 校長委任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主持選舉日投票、點票、上訴等事宜。

### 2. 常務委員會（根據家長教師會會章5.3項內容）

### 3. 候選人資格

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4. 提名程序

- 4.1 本選舉的提名期須不少於十個曆日。
- 4.2 提名人及和議人須為本校現有教師或學生的家長。
- 4.3 每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一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
- 4.4 如被提名的候選人人數不足，選舉主任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 5. 投票資格

- 5.1 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基本會員)，校長及教師(當然會員)符合投票資格。
- 5.2 每個家庭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即學生的父或母只有一票。
- 5.3 合資格投票的人士均擁有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利的自由。

### 6. 選舉程序

- 6.1 家長教師會於投票日前三天公布候選人名單(如學校網頁)，最遲於投票日向家長發放資料，列出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簡介(如有)，供家長參考。
- 6.2 如候選人數目與常務委員會人數相等，家長教師會仍須發放資料，列出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簡介供家長參考，並在會員大會通過。
- 6.3 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一星期。
- 6.4 家長須於指定時間內親臨本校投票。
- 6.5 為確保選舉工作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6.6 投票結束後，由選舉主任即場主持點票工作，並邀請家長監票。
- 6.7 在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6.7.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6.7.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6.7.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6.8 如選舉出現候選人同票情況，可就最低票數同票者即場進行第二次投票，若進行第二次投票後仍有同票情況，可由主持人以即場抽籤形式處理。
- 6.9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然後密封保存最少三個月。

## 7. 上訴機制

- 7.1 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選舉不應有重選，如出現上訴情況，應即場處理。
- 7.2 如候選人不出席選舉，可書面委任其他家長代表出席。若候選人沒有委任代表出席選舉會或沒有即場提出上訴，即視為放棄上訴及接受選舉結果。

## 8. 辭職

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辭職，須書面向委員會交代。

## 9. 其他事宜

一切有關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選舉的事宜，一概按會章及選舉指引的規定，並交由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磋商議定，並經法團校董會審核通過，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及具透明度的精神。

10. 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須遵守會章及本指引，如會章及本指引與法團校董會規章有矛盾處則以法團校董會規章為依歸。